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3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六名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票524,934,381股已于2018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8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已由3,253,145,323股增至3,778,079,704股，据此公司的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增至3,778,079,704元。

另外，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人数拟由3名扩充至5名。

基于上述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七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3,145,323 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78,079,704 元。

2、《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修订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253,145,323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778,079,704股，全部为普通股。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修订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二分之一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后：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二分之一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提名林育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育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18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然气”）、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和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燃料”）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向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1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1,200
2	连云港发电	替代发电	42,000
3	连云港发电	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	300
4	连云港发电	机组检修	1,500
5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及相关运维	15,000
6	盐城发电	替代发电	25,000
7	启东热电	销售煤炭	1,000
8	协联能源	煤炭转运	800
9	协联能源	销售电力	3,000
10	信联燃料	销售煤炭	21,000
		合计	110,800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购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该房地产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第7层707室，建筑面积326.36平方米。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165号），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含土地使用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335.63万元。本次交易拟按评估价值1,335.63万元成交。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第（三）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修订后：公司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五个议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育德，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经济师、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省博罗县税务局直属分局征收二股股长，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侨城物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到2018年6月13日，林育德先生未持有江苏国信（证券代码：002608）的股票。林育德先生在江苏国信5%以上的股东单位华侨城资本任职，与江苏国信其他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育德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林育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3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三名监事，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晖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18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然气”）、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和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燃料”）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向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1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1,200
2	连云港发电	替代发电	42,000
3	连云港发电	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	300
4	连云港发电	机组检修	1,500
5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及相关运维	15,000
6	盐城发电	替代发电	25,000
7	启东热电	销售煤炭	1,000
8	协联能源	煤炭转运	800
9	协联能源	销售电力	3,000
10	信联燃料	销售煤炭	21,000
		合计	110,800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晖先生和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购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该房地产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第7层707室，建筑面积326.36平方米。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165号），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含土地使用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335.63万元。本次交易拟按评估价值1,335.63万元成交。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晖先生和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3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票524,934,381股已于2018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8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已由3,253,145,323股增至3,778,079,704股，据此公司的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增至3,778,079,704元。

另外，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人数拟由3名扩充至5名。

基于上述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七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3,145,323 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78,079,704 元。

2、《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修订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253,145,323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778,079,704股，全部为普通股。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修订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二分之一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后：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二分之一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3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日常关联交易20,200万元。2018年5月18日，公司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日常关联交易320,276万元。以上内容具体可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13、2018-022和2018-031。

现根据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2018年度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10,800万元。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18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然气”）、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和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燃料”）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10,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向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1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1,200
2	连云港发电	替代发电	42,000
3	连云港发电	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	300
4	连云港发电	机组检修	1,500
5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及相关运维	15,000
6	盐城发电	替代发电	25,000
7	启东热电	销售煤炭	1,000
8	协联能源	煤炭转运	800
9	协联能源	销售电力	3,000
10	信联燃料	销售煤炭	21,000
		合计	110,8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文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建南路东侧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与销售（限经批准的新海发电公司划拨机组）；发电项目开发；售电服务；供热管网建设；热力销售；发电废弃物利用的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22,851万元；净资产108,393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4,652万元，净利润-4,6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国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层

经营范围：天然气输送与销售；天然气管网投资、管理及其他实业投资；相关经济信息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92,356万元；净资产154,968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94,608万元，净利润8,5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顺全

注册资本：33,700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人民北路159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批发、零售；售电、电力购销代理及咨询；粉煤灰、石膏及其他电力副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煤炭批发、零售；电力设备的安装、检修、调试；电力、热力、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17,864万元；净资产51,437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9,979万元，净利润-6,3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顺全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西路光明巷98号

经营范围：蒸汽供应，电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2,967万元；净资产8,878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510万元，净利润-3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58,383.575432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路1号

经营范围：生产火电和蒸汽产品；生产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钾、柠檬酸钠）、饲料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单一饲料（柠檬酸糟）、谷朊粉；收购自用粮食（不含分销）；配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信息咨询；电力、热力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维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污泥处理；工业用水销售；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2,712万元；净资产93,072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60,716万元，净利润-2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劲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路1号

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725万元；净资产1,180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3,078万元，净利润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国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5.1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连云港发电、江苏天然气、盐城发电、启东热电、协联能源和信联燃料为国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均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连云港发电、江苏天然气、盐城发电、启东热电、协联能源和信联燃料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向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1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1,200
2	连云港发电	替代发电	42,000
3	连云港发电	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	300
4	连云港发电	机组检修	1,500
5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及相关运维	15,000
6	盐城发电	替代发电	25,000
7	启东热电	销售煤炭	1,000
8	协联能源	煤炭转运	800
9	协联能源	销售电力	3,000
10	信联燃料	销售煤炭	21,000
		合计	110,800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连云港发电、江苏天然气、盐城发电、启东热电、协联能源和信联燃料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4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6月13日，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购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交易金额为1,335.63万元。

国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信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5724800G

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法定代表人：王晖

6、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止2018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5,800,513万元；净资产8,176,245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461,756万元，净利润109,4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国信集团持有公司65.1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购买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购买的资产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第7层707室，建筑面积326.36平方米。该房地产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人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抵押。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含土地使用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335.63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购买资产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165号）为依据，拟按评估价值1335.63万元成交。该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信托本次购买的房地产将用于其北京团队办公所用，符合江苏信托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江苏信托异地展业，保持其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3日，公司与国信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2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江苏信托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的房地产，符合江苏信托业务发展需要，房地产价值经过专业机构评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江苏信托拟以自有资金向国信集团购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用于其北京团队办公所用，符合江苏信托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江苏信托异地展业，保持其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浦宝英女士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15:00至2018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3、4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请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6层

联系电话：025-84679116

传真号码：025-84679188

联系人：马香香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须在2018年6月25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香香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6层

联系电话：025-84679116

传真号码：025-84679188

3、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且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寄至登记地点，最迟不得晚于2018年6月25日下午17:30时向公司提交该授权委托书。

4、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8

2.投票简称：苏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9日上午9:30 一 11:30，下午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524,349,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17年度，发放范围为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4,349,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1日

除权日(除息日)：2018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8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

咨询联系人：冯涛

咨询电话：0371-67619230　　传真电话：0371-8609515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京东－易尚3D电商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京东尚科在3D电商领域达成的合作框架性约定，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3日，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易尚”）与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京东尚科”）签署了《京东－易尚3D电商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京东和易尚基于双方优质的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以推动3D电商技术普及、行业发展、共建行业标准为目的，就智能建模项目、共建3D电商联合工程实验室项目、虚拟试衣项目等进行合作。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22280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雱；

注册资本：26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西杉创意园四区11号楼东段1-4层西段1-4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京东是中国自营式电商企业，旗下有京东商城、京东金融、京东智能等业务板块。2014年5月，京东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是中国第一个成功赴美上市的大型综合型电商平台。京东尚科属于京东旗下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公司与京东尚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1、智能建模项目

1.1 甲乙双方就通过自动化建模技术提高3D模型产能一事展开深入合作，乙方提供智能建模设备以及技术方案，甲方提供商品品类支持与协助；

1.2 甲乙就双方渲染引擎对接一事展开合作，探索如何通过技术手段打通从易尚三维编辑器到京东平台的效果同步，以及后续的升级开发，包括优化渲染设置流程、提高编辑效率、增加粒子效果特效等；

1.3 双方以提升京东平台3D商品展示效果为目标而共同探索基于自动化智能建模设备的建模及渲染标准，目的是优化制作流程，提高建模效率及产能；

1.4 在双方确定最终优化建模方案与标准之后，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向京东平台商户以及合作商推荐乙方建模设备以及相关的解决方案系统；

1.5 在双方确定最终优化的建模方案与标准之后，乙方承诺为甲方承接定额的建模业务（具体额度视最终优化标准而定）并作为质量审核方确保最终模型制作质量，同时通过自身渠道帮助甲方进行3D电商业务的推广和拓展。甲方承诺为乙方派送等量的模型制作额度，确保乙方的业务开展；

2、共建联合工程实验室项目

2.1 双方共同发起组建3D电商联合工程实验室，实验室致力于电商商品快速建模、虚拟电商展示等技术解决方案的探索、开发和实施，共同建立行业标准，优化建模流程，提高建模效率；

2.2 工程实验室总部设立于易尚公司，分部设立于河北省邢台市3D电商建模基地，总部进行研发性工作，分部进行实施性工作，条件合适时申请升级为省级和国家级工程实验室；

2.3 乙方作为牵头方与邢台市政府进行沟通和协调，甲乙双方合作申请邢台市政府扶持政策及资金支持，用于工程试验室的研发投入和3D建模人才培训，甲方承诺给予业务优先和订单支持的倾斜；

2.4 双方共同在邢台市3D建模基地进行联合挂牌，共同培养3D建模技术人才，提供建模人才的认证考核，将邢台市3D建模基地建设成为国内首家电子商务3D技术服务和建模示范基地，进行技术、培训和人才输出；

3、虚拟试衣项目

3.1 甲乙双方就3D虚拟试衣项目应用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在京东线上线下的相关应用；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其运营系统内线上、线下各类型适合3D虚拟试衣应用需求、以及相关端口的实施相关应用测试；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线上线下渠道、资源支持，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与技术支持；

3.4 乙方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与3D虚拟试衣应用相关的各项活动，并根据市场需求以及甲方反馈对硬件设备以及技术及时更新；

（二）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各自团队独立研发形成的专利、版权、著作权、及其他各类知识产权属双方各自团队所有；

2、双方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版权、著作权、及其他各类知识产权属双方共同所有；

（三）附则

1、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对其他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

2、本协议书确定的合作原则和内容，为双方深入合作开展具体项目的合作基础。双方在此基础上开展的具体项目合作，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合同，并不影响本框架协议的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协议届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双方重新签订协议继续履行；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充分利用双方优质的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原则，推动3D电商技术普及、行业发展、共建行业标准为目的，就智能建模项目、3D电商联合工程实验室项目及虚拟试衣项目等合作事项进行深度合作，实现互惠互利和战略共赢。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3D数字化技术在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的拓展，有利于公司3D业务的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尚在推进具体合作事宜，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京东尚科在3D电商领域达成的合作框架性约定，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京东－易尚3D电商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8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8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现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已到期收回，获得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61,164.38元。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18年3月9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署《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人民币3,500万元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2018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现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已到期收回，获得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383,983.56元。

以上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2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